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3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預算案演詞中提及，政府將舉辦的「香港流行文化節」，以刺激本港旅遊業，提升香港國際形象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1) 政府就舉辦「香港流行文化節」所涉及的人手和財政開支為何？未來會否就舉辦流行文化節增加人手編制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；以及
- 2) 「香港流行文化節」會否成為香港恆常性旅遊發展項目之一，並定期每年在港舉行活動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穎欣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8)

答覆：

- 1) 推行「香港流行文化節」(文化節)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建議於2023-24年度增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(首長級薪級第2點)常額職位的其中一項工作。此外，康文署將開設3個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職位和透過內部調撥資源以應付這項新工作，並以現有資源就宣傳推廣及行政管理等方面作出支援。首屆文化節計劃於2023年4月開展，製作費用約2,000萬元。署方會總結籌辦本屆文化節的經驗，考慮是否需要增加人手編制，以配合推動香港流行文化的長遠發展。
- 2) 政府計劃每年舉辦「香港流行文化節」，以推廣香港流行文化。香港流行文化(包括電影和流行音樂)是本地的文化資產。推廣流行文化既可鞏固香港人的文化自信，維持香港獨特的文化魅力，凸顯其融合中西的文化特色，又可提升年輕一代的創意，同時可配合和推動文

化旅遊和創意產業的發展，吸引訪港旅客，保持香港作為文化都會的獨特地位。

- 完 -